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25號

原告 嘉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永源

被告 秋興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00元等語（卷第9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時撤回第二項聲明，並經被告同意，載明筆錄在卷（卷第41頁）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0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X-3513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須按月繳交管理費。詎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因酒後駕車遭臺北市監理站吊銷駕照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約定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被告應將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行照在我這裡，但牌照在監理站，監理站說原告已經領走，且我的駕照已於兩年前遭註銷等語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罰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17頁），被告對於駕照遭註銷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約定為真實。系爭契約業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